

臺中市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 輔導員遴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透過公開方式遴選優秀之各教育階段人員，擔任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以下簡稱輔導員），以發揮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與支持融合教育之輔導功能，達成輔導工作目標，提升特殊教育品質。

三、輔導員擬遴選組別及員額說明如下：

（一）身心障礙組：依據本團實施要點，各組得遴選專任輔導員 5 人，兼任輔導員 30 人，本學年身心障礙組將遴選專任或兼任輔導員若干人。

（二）資賦優異組：依據本團實施要點，各組得遴選專任輔導員 5 人，兼任輔導員 30 人，本學年資賦優異組將遴選專任或兼任輔導員若干人。

四、輔導員遴選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資格：

1. 持有各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並具有三年以上之實際教學經驗之現職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2. 對特教課程發展與教學研究具有興趣或經驗豐富者。

（二）特殊條件：

1. 曾獲教育部優良教師者或全國性課程與教學相關獎項者，經本局推薦者或其他特殊優良表現或貢獻且具有證明者。

2. 學有專精之教育專業人士或已退休且熱心推動教育工作之教師。

五、輔導員之工作項目

（一）專任輔導員應進行課程規劃設計、教學輔導（教學示範、專題演講、專業社群）、特教相關研究、教學視導、課程評鑑、諮詢服務及團務工作規畫等事項。

（二）兼任輔導員應協助推動年度輔導工作計畫，並配合專任輔導員進行實際巡迴輔導工作。

六、報名方式及期限

（一）索取簡章及報名表索取：除函送各校外，並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表單下載/特殊教育輔導團。

（二）報名方式：

1. 請備妥下列表件以掛號郵寄或逕送「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報名表另以 WORD

檔寄送承辦人信箱 (D0312005@taichung.gov.tw)。

2. 繳交表件：一律以 A4 格式印製

(1) 報名表 (附件 1) 1 份 (推薦人可由特殊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本局督學、各科室主管、特教輔導團各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推薦簽章，無推薦人者本項請填寫自薦)。

(2) 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 (附件 2) 1 份。

(3)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1 張粘貼遴選報名表。

(三)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星期四) 止。

七、輔導員遴選程序

(一) 推薦：

1. 本局推薦：由本局徵詢相關專業人士，主動徵詢優良教師意願或表現優異之原輔導員留任意願後推薦。
2. 學校推薦：學校依據基本資格初步遴選校內教學經驗豐富且具專業知能及工作熱忱之教師向本局推薦。
3. 自我推薦：對從事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輔導及研究有興趣且符合基本資格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向本局推薦。

(二) 初審：本局接受推薦後進行書面審查，凡符合輔導員資格條件者，即得進入複審。

(三) 複審：各組依其專業所需訂定進行方式，錄取名單公布於本局網站。

八、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九、獎勵

(一) 輔導團團員輔導績效優良者，依相關規定核予獎勵。

(二) 校內教師 2 人以上出任輔導團人員之學校校長，由本局敘嘉獎 2 次以資鼓勵。

	5						
	6						
資訊能力	檢測	單位	縣(市)		參加獎	1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2	
	證書			3			
				4			
其他			1				
			2				
具備擔任輔導員之能力 (自我評估及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能依學校需求提供入校輔導、參與學校個案討論，或進行教學演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能配合政策，進行到校訪視或書面檢視了解學校教學現況，針對行政管理及教學活動等提出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能辦理輔導訪視並協助評鑑工作相關事宜，並依據先前到校訪視評鑑之紀錄，針對特別需要改善之學校進行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能規劃研究與進修活動、辦理相關工作坊，並擔任及列入講師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能蒐集/改編/自編教材、教具，並協助學校教師發展教材教具。 <input type="checkbox"/> 能嘗試或創新教學策略，供教師教學參考，及配合出版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或個案處理之刊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有關教育及教學輔導工作的抱負							

本人簽章：

推薦人：

(附件 2)

臺中市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遴聘輔導員
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

主任 / 老師擔任

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

身心障礙組專任輔導員

身心障礙組兼任輔導員

資賦優異組專任輔導員

資賦優異組兼任輔導員

學校全銜：

校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臺中市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
團員遴聘工作日程表**

項次	工作項目	日期	承辦單位
一	公告「111 學年度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簡章」，受理輔導員報名	奉准後公告本市所屬學校周知	教育局
二	輔導員報名截止	<u>111 年 6 月 30 日止</u>	教育局
三	輔導員遴選初審並公布名單	111 年 7 月 22 日前	教育局
四	輔導員遴選複審工作	111 年 8 月 5 日前	教育局
五	公布 111 學年度特教輔導團新聘成員名單	111 年 8 月 26 日前	教育局
六	輔導員授證	時間另訂	教育局

以上為預計時程，實際時程以教育局公告為準。